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3-096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以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8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刘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王伟修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王伟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及时把握战略方向，促进公司坚守初心、行稳致远、更上层楼。基于王伟修先生对战略、行业、公司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公司的卓越贡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伟修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圣（主任委员）、王晓东及成波；

**提名委员会委员：**屈文洲（主任委员）、王晓丽及战淑萍；

**审计委员会委员：**战淑萍（主任委员）、夏朝阳和屈文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夏朝阳（主任委员）、王晓东及成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王晓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聘任王少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9 日

## 附件：

**1、刘圣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市市长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苏州市清华企业家商会会长。曾任美国朗讯公司研发工程师、Pine Photonics Communications 中国研发中心负责人、Opnext 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天庭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担任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董事，兼任担任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苏州湃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刘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64,539 股股份，刘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TC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74,674,624 股股份（包含转融通出借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刘圣先生还持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79% 的份额；除此之外，刘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王晓东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龙口市科技局科员、龙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龙口高新区经贸局科长、龙口高新区经贸局副局长、龙口滨海旅游度假区管委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思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54,435 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修的儿子；此外，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伟修、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2,534,13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5%；除此之外，王晓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3、王晓丽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王晓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83,6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15% 的有限合伙份额，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间接持有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2% 的有限合伙份额，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6% 的股份（包含转融通出借的股份）；王晓丽女士还持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0.89% 的份额；除此之外，王晓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4、王军先生**，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从2004年起先后担任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先后获选上海证券交易所优秀上市公司董秘、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一届和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创业板最佳董秘奖”以及第十一届、十六届、十八届和十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9,762股股份，还持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0.89%的份额；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5、王少华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律师资格、准保荐代表人资格，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山东分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9年5月-2020年4月就职于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2020年11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股股份，还持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0.75%的份额；王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